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公佈之公開發售方式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召開提呈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構成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以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形式(「公開發售」)發行1,301,282,6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各稱為「股份」)之持有人，按於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以及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無申請超出保證配額額外發售股份之任何安排；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惟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本公司股東，而董事按本公司作出之查詢，根據該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必須或應當不向該等股東(「除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則不會發行發售股份予除外股東，惟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定義見通函)認購；
- (c) 授權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或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屬必須、恰當、可取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並對除外股東採取有關程序或其他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或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屬必須、恰當、可取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程序。」
2. 「動議重選黃潤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動議重選招偉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出席有關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及周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潤權博士、招偉安先生及萬國樑先生。